

Jin Mao PRC Lawyers
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13F,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, No. 300 Huaihai Zhong Rd, Shanghai, 200021, P.R.C.

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: 200021

Tel/电话:(8621) 6387 2000 Fax/传真:(8621) 6335 3272

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委派李俊律师、周铭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会议通知内容包括：召开会议基本情况（包括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召开地点）；会议审议事项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。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，公司发出会议公告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，以下同）

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29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37%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审核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 年度报告>及<2013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8,429,472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，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李昌道

经办律师

李俊

周铭

2014 年 3 月 25 日